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4,601	99,833
服務成本		<u>(120,414)</u>	<u>(104,693)</u>
毛虧		(15,813)	(4,860)
其他收入	6	5,553	16,932
行政開支		(17,423)	(18,152)
融資成本	8	<u>(1,678)</u>	<u>(1,6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9,361)	(7,7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89)</u>	<u>5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29,450)</u></u>	<u><u>(7,207)</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3.68)</u></u>	<u><u>(0.9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98	14,77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014	6,258
存貨		–	4,9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509	2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4,561
		<u>18,714</u>	<u>46,405</u>
總資產		<u>24,112</u>	<u>61,1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493	34,372
其他借款	14	14,783	–
租賃負債		2,819	2,670
稅項撥備		102	102
		<u>40,197</u>	<u>37,14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483)</u>	<u>9,2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85)</u>	<u>24,03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4	4,497	9,667
應付股東款項	3(b)	7,655	–
關聯方貸款	3(b)	15,050	–
應付當時董事款項		–	2,774
當時董事貸款		–	24,220
租賃負債		625	1,925
遞延稅項負債		224	135
		<u>28,051</u>	<u>38,721</u>
負債淨值		<u>(44,136)</u>	<u>(14,686)</u>
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52,136)	(22,686)
虧絀總額		<u>(44,136)</u>	<u>(14,6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由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更改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自2020年12月16日起生效,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根據於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已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公佈,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Steel Dust Limited由接管人擔任代理人,於2020年12月14日訂立買賣契據,出售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代價為40,000,000港元予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出售后,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0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下文所載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優惠:延長實際權宜方法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概述如下。

提早採納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延長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自2020年4月1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 相關租金優惠 — 延長實際權宜方法。該修訂乃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透過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允許享有選擇不列賬租金優惠(作為修訂)的權利的額外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減免可根據實際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意味著承租人不必要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其他規定對該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將租金優惠作為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將會導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於引起租金優惠的事項或狀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優惠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條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且並未重列過往期間數字。合共60,000港元的租金優惠已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租金優惠乃於當前財政期間產生，故於初始應用該修訂時並無對於2020年4月1日滾存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 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3. 呈列與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錄得毛虧約15,813,000港元，並產生虧損淨額約29,450,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483,000港元及44,13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直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行遠先生(「行先生」)已書面同意不會要求於2021年3月31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本公司款項7,655,000港元。行先生亦同意進一步延長尚未償還結餘，直至本公司能夠履行其義務。
- (ii) 於2021年6月，行先生與一間香港獨立金融機構訂立一項為期十八個月的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6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並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並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資金專供公司應其要求使用。
- (iii) 於2021年6月21日，行先生個人與本公司訂立一筆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予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9.3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關聯方傅奕龍先生(「傅先生」)已書面同意不會要求於2021年3月31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本公司款項15,050,000港元。傅先生亦同意進一步延長尚未償還結餘，直至本公司能夠履行其義務。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85,881	32,023
客戶B	11,414	24,444
客戶C	不適用	21,484
客戶D	不適用	13,985

不適用：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收益分別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5. 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隨時間經過予以確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隨時間經過確認收益		
基礎工程	<u>104,601</u>	<u>99,833</u>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的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8,514	19,643
合約資產	<u>7,061</u>	<u>6,617</u>

本集團已對其基礎建築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生產合約下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竣工但未就提供基礎業務有關的收益開具發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金的條件。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竣工獎金的合約。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09	15,173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159	1,172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一相關租金優惠(附註(i))	60	–
政府補助(附註(ii))	2,813	–
其他	12	587
	<u>5,553</u>	<u>16,932</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一次性補助計劃項下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對其業務的財政支援。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款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	3,435
—使用權資產	2,115	1,184
	<u>5,025</u>	<u>4,619</u>
核數師酬金	61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i))	3,66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88	–
並無列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	1,15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2)	1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78)	1,1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07)	5,223
僱員福利開支	25,183	26,500
	<u>25,183</u>	<u>26,500</u>

附註：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總結認為基礎建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原因乃其未按預期運營，並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進行減值前)分別為4,104,000港元及4,95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資產在現有狀態下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供參考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就可資比較資產與標的資產之間狀況差別進行調整之類似資產報價交易會考慮適當調整及分析。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及減值(分別為2,028,000港元及1,637,000港元)，2021年分別透過損益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中確認，在用於基礎建築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資產賬面值中確認。2020年未確認或轉回減值虧損。

8.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1,409	1,5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69</u>	<u>66</u>
	<u><u>1,678</u></u>	<u><u>1,633</u></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支出	-	(102)
遞延稅項	<u>(89)</u>	<u>60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89)</u></u>	<u><u>506</u></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稅率計算。根據於2018年3月28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實質上實施的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2018/19年的評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0年：無)，故本公司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9,450)</u>	<u>(7,20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8,514	19,64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7,078	8,043
預付款項(附註(b))	330	177
按金(附註(b))	630	844
	<u>16,552</u>	<u>28,70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043)</u>	<u>(8,028)</u>
	<u>10,509</u>	<u>20,679</u>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8,514	19,6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79)</u>	<u>(1,45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235</u>	<u>18,18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常規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7,047	10,064
一至三個月	745	6,41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43	1,610
超過一年	-	95
	<u>8,235</u>	<u>18,186</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評級。根據相關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457	2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u>(1,178)</u>	<u>1,192</u>
於3月31日	<u>279</u>	<u>1,457</u>

本集團定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個別估計。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7,078	8,043
預付款項	330	177
按金(附註(ii))	<u>630</u>	<u>844</u>
	8,038	9,0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764)</u>	<u>(6,571)</u>
	<u>2,274</u>	<u>2,493</u>

附註：

- (i) 於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機器及汽車的銷售所得款項約100,000港元(2020年：100,000港元)；向分包商預付款約6,507,000港元(2020年：6,922,000港元)；應收租金約361,000港元(2020年：418,000港元)；及其他應收員工墊款約91,000港元(2020年：182,000港元)。
- (ii)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按金分別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機器的租金按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與該等債務人的過往經驗以及信貸風險及其他市場因素釐定。於2021年3月3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由6,571,000港元減少至5,764,000港元(2020年：由1,348,000港元增加至6,571,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8,104	26,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4,389	8,047
	<u>22,493</u>	<u>34,372</u>

附註：

-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779	8,856
一至三個月	4,682	12,41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740	2,449
超過一年	5,903	2,610
	<u>18,104</u>	<u>26,32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 (b) 於2021年3月31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分包商的應計開支約2,236,000港元(2020年：4,159,000港元)；(ii)應計薪金及工資約828,000港元(2020年：2,515,000港元)；及(iii)應計核數費用約611,000港元(2020年：580,000港元)。應計費用結餘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14. 其他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附註(a))	11,334	-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附註(b))	1,268	-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附註(c))	2,181	-
	<u>14,783</u>	<u>-</u>
非即期：		
謝先生(附註(c))	4,497	9,667
	<u>4,497</u>	<u>9,667</u>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款總額計劃還款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83	-
一至兩年	4,497	9,667
兩至五年	-	-
	<u>19,280</u>	<u>9,667</u>

附註：

- (a) 張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向本公司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3,477,000港元及3,787,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於2021年3月31日，累計貸款利息約為1,376,000港元(2020年：942,000港元)，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根據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張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由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其他借款餘額指其他現金墊款2,694,000港元(2020年：2,237,000港元)，而來自張先生的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7,264	-
應付利息	1,376	-
現金墊款	2,694	-
	<u>11,334</u>	<u>-</u>

- (b) 黃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3月15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授出兩筆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新貸款，以支持柏榮建築工程的營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累計貸款利息約為2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黃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自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黃先生的其他現金墊款22,000港元(2020年：537,000港元)，而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1,226	-
應付利息	20	-
現金墊款	22	-
	<u>1,268</u>	<u>-</u>

- (c) 應付柏榮建築工程董事謝先生款項包括餘下貸款結餘約4,468,000港元(2020年：7,665,000港元)、應付貸款累計利息約1,497,000港元(2020年：1,289,000港元)及柏榮建築工程現金墊款約713,000港元。

來自謝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5%計息，分別須於2021年6月及2022年9月償還。相應貸款利息約1,497,000港元將根據貸款到期日結算。來自謝先生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謝先生同意不會要求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應計利息及現金墊款，故於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有關安排。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4,468	7,665
應付利息	1,497	1,289
現金墊款	713	713
	<u>6,678</u>	<u>9,667</u>
減：非流動其他借款(附註(i))	<u>(4,497)</u>	<u>(9,667)</u>
其他借款—流動	<u>2,181</u>	<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現金墊款及貸款借款先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將現金墊款、貸款借款及應付利息的結餘重新分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借款在單獨項目中呈列，以更恰當地反映。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9,667,000港元(包括現金墊款、貸款借款及應付利息)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其他借款以本年度呈列方式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文部份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已在本公佈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的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5,813,000港元及29,450,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483,000港元及44,136,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重大存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對香港經濟產生巨大影響，而建築行業亦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引致勞動力短缺以及因應香港政府採取的措施而實行的預防性隔離及停工。本集團的表現因服務成本意外增加及項目週期延長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率約15.1%，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率約為4.9%。

儘管市況不景(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

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面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4.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投標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達成重大工程進展，從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4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或15.0%。該增加乃由於逾期罰款賠償，項目延遲完工的額外直接成本及因不可預見的事項引致的若干項目的意外測試成本。

毛虧及毛虧率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5.8百萬港元(2020年：毛虧約4.9百萬港元)及毛虧率約為15.1%(2020年：毛虧率約4.9%)。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及毛虧率乃由於如上文所闡述，服務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6,415,000港元之影響所致。有關影響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665,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的一次性現金要約交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9.5百萬港元(2020年：約7.2百萬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減少約12.7百萬港元及毛虧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714	46,405
流動負債	40,197	37,144
流動比率	<u>0.47</u>	<u>1.25</u>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47倍，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約為1.25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2020年：約14.6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應付股東／當時董事款項、關聯方／當時董事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45.4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02	2,670
一至兩年	27,827	15,555
兩至五年	<u>-</u>	<u>23,031</u>
	<u>45,429</u>	<u>41,256</u>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5,429	41,2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4,561)
債務淨額	44,238	26,695
資本	102	12,009
資本負債比率	434	2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21年3月31日約98.7% (2020年：約96.7%) 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21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0名員工(2020年：60名員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183,000港元(2020年：約26,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收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600,2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已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股份」)。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現金0.075港元，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要約期間，就要約項下的40,000股要約股份有1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期(即2021年2月10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2月10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綜合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1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1年1月26日批准登記本公司新名稱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已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5月24日，李安樂女士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

黃嘉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公佈。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的情況除外，闡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會主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額外會議的時間緊迫，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直接與主席討論以分享彼等對本公司事務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討論本公司事務有足夠的溝通渠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孔維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包括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2020年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之重大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佈表達完成核證。

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行遠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主席)、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ii)非執行董事行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holdings.com刊登。